

灵山县殡仪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灵山县民政局、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灵发改价格〔2025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以下收费列为“延伸服务”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由家属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自愿选择，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

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单位: 元)	备注
延 伸 服 务	6. 化妆整容费	(1) 擦身	19	1.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; 2.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; 3. 特尸遗体整容: 驼背变形尸、乙类传染病(艾滋病、肺结核、狂犬病除外)、事故或工伤有轻微外伤、有血迹遗体、如轻微擦伤、骨折等遗体按300元/具; 事故或工伤等非正常死亡遗体, 如有明显开放性伤口、骨折对外裸露; 轻微腐败(背部出现尸斑)有轻微异味等遗体按500元/具; 艾滋病、肺结核、狂犬病死亡的遗体; 事故或工伤外伤害严重遗体, 如外伤致器官变形、肢体脱离等遗体; 中度腐败(尸体大面积出现尸斑变绿)异味严重等遗体按800元/具; 高度腐败、异味特别严重、长蛆、遗体大面积变形、破尸、碎尸等遗体按1200元/具;
		(2) 化妆	19	
		(3) 理发	19	
		(4) 穿衣服	9	
		(5) 整容	19	
	7. 告别厅	(1) 大告别厅	780	350平方米以上, 含空调、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10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、家属休息接待室。
		(2) 中告别厅	480	100-350平方米, 含空调、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8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、家属休息接待室。
		(3) 小告别厅	300	100平方米以下, 含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6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。
	8. 探视遗体		19	

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，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，指导经营者制定价格。

价格监督单位：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灵山县殡葬管理所：0777-6204222 灵山县民政局：0777-6427208